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朱張純裕

相 對 人 洪淑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記載，應更正為「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所為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趙伯雄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但已對於裁定合法抗告者，不在此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王春森

